

正本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全称：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全称：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：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珍珠泉乡南天门村美丽乡村区级精品村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珍珠泉乡南天门村

工程内容：拆除原有单层砖混结构建筑1栋：新建南天门村旅游服务中心，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室内装修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采暖、庭院工程等；转角空间，包括拆除原有地面、新建地面青石板铺装、原有矮墙贴卵石、新建砌石挡墙、新建坐及转角空间绿化工程；台地景观，包括新建线型坐凳、栈道、阶梯、栈道围栏、修复原砖墙粘贴卵石、台地景观绿化等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
（本项目对应的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）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一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拆除原有单层砖混结构建筑1栋：新建南天门村旅游服务中心，包括建筑工程及配套室内装修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采暖、庭院工程等；转角空间，包括拆除原有地面、新建地面青石板铺装、原有矮墙贴卵石、新建砌石挡墙、新建坐及转角空间绿化工程；台地景观，包括新建线型坐凳、栈道、阶梯、栈道围栏、修复原砖墙粘贴卵石、台地景观绿化等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
（详见施工图纸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08月20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天

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大写：人民币：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

¥ 1342812.93 元 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；

承包人以包人工、包材料（材料明细及验收标准详见清单）、包机械、包制作、包场内外运输、包安装与调试承包本工程施任务。亦包括所需生产要素（如人工、机械、材料等）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价格波动、汇率变化等因素所产生的市场风险。本总价中含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、规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在清单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法而作出任何调整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志娟 职称：一级建造师

证书编号：京1112016201639644(证书名称必须写是否是建造师证书?)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

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本页为签署页)

发包人：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2024年8月20日



承包人：北京润泽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2024年7月20日

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延庆区